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公告資格審查名單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提出複查
公告錄取榜單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 至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審查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4.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招生時程，以免逾期。
5. **考生僅能就本校二技企業管理系或資訊管理系<u>擇一</u>系報考，不得重覆報考。**
6.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7.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目　　錄

壹、報名資格.....1
貳、修業年限.....2
參、報名日期.....2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項目.....2
伍、報名規定事項.....3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5
柒、成績查詢.....6
捌、錄取公告.....7
玖、報到.....7
壹拾、收費標準.....7
壹拾壹、注意事項.....8
壹拾貳、簡章下載.....8
壹拾參、洽詢電話.....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9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1
附錄三、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4
附錄四、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6
附錄五、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23
附錄六、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24
附錄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27
附錄八、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32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3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並已參加「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註〕。

註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s://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註 3：「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附註：

1. **註冊入學後，各系另有補修課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選課，請參閱各系課程流程圖。**
2. **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3.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

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5.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註冊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6. 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請參閱特種生加分辦法附錄二至附錄七)。
7.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詳見附錄八)。
8. 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9.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本校大學部註冊日止。

貳、修業年限

一、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二年，以總修業四年為限。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報名日期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項目

系所名稱	一般生名額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類別	考試項目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企業管理系	30	1	1	1	1	1	1	不限類別	1、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管理系	55 (含資通訊人才培育外加 5 名)	1	1	1	1	1	1	不限類別	1、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二、報名費金額：新台幣 650 元整。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
3. 凡於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本校系科(組)、學程：考生每次登入「考生報名系統」，未逾本校報名期限者，均可選填報名，上網登入報名次數不限，惟已完成報名程序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

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各校減免報名費減免。

(3) 若考生未在「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繳寄報名資料：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本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尺寸自備信封袋正面。

2.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本校報名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2) 書面審查資料：

A.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B.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法蓋有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空白處請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影本。

C. 自傳

D. 學習計畫書

E.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成果證明、其他足以說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F. 符合優待規定者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資料繳寄：請備妥簡章規定繳交之考生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放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內，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本校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扣除規費 100 元後退還。

4. 注意事項：

(1) 報名每 1 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等），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校的資料放到乙校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2) 考生須妥善保管掛號收執聯，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3) 請考生詳閱報名相關事項，如有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05)534-2601 轉 2213。**

四、退費規定：繳費後，若報名資格不符者，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規費 100 元後退還。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方式：各系考試項目各科滿分為 100 分，各系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如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系所名稱 項　　目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國文*1 英文*3	1. 歷年成績及學習計畫書 45% 2. 能力證明（如各類作品、成果報告、其他有利資料）55%	國文*1 英文*3	1. 歷年成績及學習計畫書 50% 2. 相關能力證明資料 50%
占總成績比例	70%	30%	30%	70%

二、同分參酌順序：1、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3、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4、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

三、錄取規定：

(一) 考生成績若有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 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 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成績查詢 【此階段尚未放榜】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務必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2/）查詢，**本校不另郵寄成績單**。

二、總成績複查：

(一) 複查期限：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1)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

(2) 成績單 1 份(網路上自行印列)。

(3)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回信地址)。

3. 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收 件 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捌、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2/）榜示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將錄取結果通知單郵寄予考生。

玖、報到

一、正取生

(一)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7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二) 報到方式：請自行上網報到(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2/)，**並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影本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後如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須由本人到校領回學歷(力)證件正本。**

(三) 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影本日程依遞補梯次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 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壹拾、收費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新台幣)如附表供參考：

系所名稱 收費項目	企管系	資管系
學費	16,833 元	16,979 元
雜費	7,349 元	10,866 元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二、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參加其後之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考生申請資格。

三、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

四、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五、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教育部 84.12.28 台(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二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本校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九、**本校設有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十、外國學生另依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十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貳、簡章下載

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販售。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2/

壹拾參、洽詢電話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

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45

招生專線：(05)537-2637

招生傳真：(05)537-263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

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

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

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

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

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104年0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第 3 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 5 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 6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第 8 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102年8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七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教育部103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 3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 4 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一、生活條件不佳。

二、安全有疑慮。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 5 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 6 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

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 8 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 9 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 10 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 11 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4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5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6 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

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 17 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 18 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1.考生須繳寄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者。	1.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無此證明或未登錄相關資料者，無法增加總分 **35%**，僅能增加總分 **10%)**。 2.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3.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2.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6.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蒙藏生	1.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 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 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 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前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1. 派外人員子女護照影本、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4 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 2. 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請參閱特種生加分辦法附錄二至附錄七)。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註冊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本招生報考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 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別	系		
電　　話		手　　機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四、**複查期限：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五、複查手續：

(一)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 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三)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